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CRJ2-03

修正案号: 39-3271

- 一. 标题: 更换货舱烟雾探测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加拿大庞巴迪公司生产的CRJ-200型飞机,序列号从7003至7480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CF-2001-2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现在使用的货舱烟雾探测器容易受尘土、冷凝水和电磁干扰的影响,在飞行中常导致EICAS出现"CARGO SMOKE"错误警告,从而影响机组对系统有效性的判断。

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已经完成:

根据庞巴迪公司2001年3月23日颁发的服务通告SB601R-26-016或以后 批准的修订版,更换现有的件号为P/N473052的货舱烟雾探测器,安装 新的件号为P/N473597-19的货舱烟雾探测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30日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3